

【藥懂再用！畫出ㄅ級分】

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簡介：

- 一、創作題材：以「正確用藥觀念」為題材，並以日常生活作為發想來源，例如自己或家人之服藥經驗、曾發生之錯誤用藥情形，以及錯誤用藥可能帶來之危險等，透過故事性方式呈現，並藉此導引出正確用藥觀念，創作形式不拘。
- 二、參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共三組。
- 三、活動主旨：為提升學童「正確用藥」觀念，透過繪畫創作活動，培養學童正確用藥觀念，提升用藥安全意識。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承辦單位：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參、活動辦法：

- 一、參賽資格：
 - (一) 全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
 - (二)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主題為「正確用藥觀念」，作品須採漫畫形式（請參考範例，未依規定格式繪製者，恕不受理）。
 - (三) 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主題為「正確用藥觀念」，採平面繪畫形式。
 - (四) 每人投稿件數 1 件為限，應為個人原創性作品。
 - (五) 因受理徵件期間包含暑假，參賽組別以暑假前最高年級為認定標準（例如四升五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仍歸類為中年級組，作品形式為平面繪畫）。
- 二、投稿方式：活動簡章等相關文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 (一) 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日）23：59 止，請於期限內上傳至本活動報名表單，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活動報名表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博士正藥說」Facebook（FB）粉絲專頁查詢。
 - (三) 所有投稿皆須填寫報名表單；如有重複提交情形，以首次投稿資料為準。

三、徵件時程：

項目	開始	結束	內容
作品徵件	即日起	115/09/06 (日)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 (日) 23:59 止，請將作品上傳至活動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r5mvUAGJoYhJHgHSA)，逾期不予受理。
作品初審	115/09/07 (一)	115/09/20 (日)	1. 審查作品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範，初審入圍名單預計 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中午 12 點公布，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博士 正藥說」Facebook (FB) 粉絲專頁查詢。 2. 初審入圍者，本會將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乙份至參賽者留存之 E-mail。
作品複審	115/09/21 (一)	115/10/12 (一)	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並由評審團進行評比。
網路人氣獎票選			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博士 正藥說」FB 粉絲專頁舉辦票選活動，票選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中午 12 點至 10 月 12 日 (一) 中午 12 點止。
得獎公告	115/10/21(三) 中午 12 點		1. 本會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 2. 得獎作品名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博士 正藥說」Facebook (FB) 粉絲專頁查詢。

四、評選說明：

(一) 由參賽者自行報名，或由學校教師統一辦理報名。報名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則無法通過初審。

(二) 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

切合主題	設計構圖	創意表現	設計理念
35%	30%	25%	10%

肆、作品規範：

一、作品內容：

(一) 高年級：以「正確用藥觀念」為主題，採漫畫格式創作（請參考範例，未依範例格式繪製者，恕不受理）。

(二) 中、低年級：以「正確用藥觀念」為主題，採平面繪畫形式創作。

二、作品大小：以 8 開圖畫紙為主，橫式直式不拘，須為**滿版作品**，不得留空白。

三、作品格式：

(一) 作品須為手繪。

(二) 參賽者應保留原始作品，以備後續查核。

四、上傳作品：

(一) 上傳作品電子檔即完成報名，無須寄出紙本作品。

(二) 建議將作品掃描成 PDF 檔或 JPG/JPEG 檔後上傳。

(三) 若以手機拍攝作品，請注意：

1. 檔案須為 JPG/JPEG 圖檔。

2. 確保作品為**滿版照片**，不得留空白（例如桌子邊緣）。

伍、參賽須知：

一、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請詳閱「【藥懂再用！畫出ㄅ級分】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禁止二創作品或臨摹他人作品、禁止使用人工智慧（AI）繪圖（包含但不限於圖像生成或輔助創作工具），經檢舉非原創作品且查證屬實，參賽者將喪失競賽資格、獲獎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品，倘對主辦及承辦單位造成損害（含實質損害或名譽損失），參賽者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法律責任。

三、參賽作品不可提及任何藥品產品名稱或暗示任何產品。若經檢舉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品之權利。

四、網路人氣獎規範

(一) 各組前三名依按讚數決定。

(二) 禁止以非正規方式增加按讚數（如社團互換、購買粉絲等）。

(三) 若經查證使用非正規方式取得讚數，將：

1. 喪失競賽資格。

2. 獲獎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品

3. 若造成主辦或承辦單位損害（含實質或名譽損失），參賽者須自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陸、獎項說明：

一、獎項說明：分低、中、高年級組，共三組。

各組獎項	名額	獎狀	獎品
第一名	各一名	紙本 獎狀一幀	電子禮券貳仟元
第二名			電子禮券壹仟伍佰元
第三名			電子禮券壹仟元
優選	各三名		精美文具組
佳作			兒童文具組
網路人氣獎			兒童文具組

柒、評審團組成：

- 一、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 二、評審團共計4人，預計由2位藥師及2位國內國民小學美術或藝術領域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捌、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資格檢查：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反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 二、如遇參賽者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三、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承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提交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
- 五、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部規定之意思表示，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
- 六、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
- 七、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評審團確認，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等值禮券與獎狀等，參賽者不得異議。如造成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八、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參賽者，惟主辦單位針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作品（包含置入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LOGO）、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及後續使用之權利，例如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

作、公開傳輸及公開張貼；作品一經採用，有權要求作者進行部分補充或修改。

- 九、得獎者若獲獎即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轉讓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等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
- 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議，不得有異議。
- 十一、投稿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請詳閱附件一、【藥懂再用！畫出ㄅ級分】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本會將於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
- 十二、得獎人之獎狀與獎品統一寄至投稿人所屬小學（縣市名+區名+小學名稱），請務必填寫正確學校名稱。
- 十三、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

玖、聯絡方式

- 活動洽詢專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秘書處 02-2356-7012
- 電子信箱：typg.project@gmail.com

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藥懂再用！畫出ㄅ級分】
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貴署）主辦【藥懂再用！畫出ㄅ級分】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投稿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署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署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民眾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
- （二）本人保證不對貴署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基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

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高年級組別參賽作品範例-為避免影響參賽者用色參考，範例已調整為黑白呈現

(橫式)



